

2023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维护	8,000.00	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加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我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率	100	支出投资/批复投资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8分，偏离20%得12分，偏离10%得16分	%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90	实际完成情况/计划情况	90%以上得10分，80%-90%得8分，80%以下不得分	%	≥	1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	90	验收合格率		%	≥	10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农村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330	新建沟渠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8分，偏离20%得12分，偏离10%得16分	千米	=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0	环保事故发生率	符合情况得5分，不符情况不得分	%	=	5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安全	提升我市小农水设施建设整体水平	我市小农水设施建设整体水平	基本完成目标得4分，完成目标程度较低得3分，其余不得分	定性	定性	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减少水稻旱灾损失	提高粮食产量	基本完成目标得8分，完成目标程度较低得6分，其余不得分	定性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以上得10分，80%-90%得8分，80%以下不得分	%	≥	10
长沙市水利局	标准化山塘清淤整治冬修水利建设	5,000.00	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大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的精神为根本遵循，进一步夯实农村水利基础，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2022年旱情实际情况，全市纳入年度冬修水利建设范围的骨干山塘数量为500口，恢复和新增蓄水容量400万方。塘堤主路畅通，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对山塘周边进行整治，达到水清、岸绿、堤固、景美的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工程（项目）补助标准	50	单个工程（项目）市级财政补助标准不超过50万元	补助标准不超过50的，得20分，补助标准超过50万元的，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淤整治山塘数	500	清淤整治山塘数量	完成500口得20分，每少5口扣2分，扣完为止	口	=	20
					质量指标	完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工项目（工程）验收合格情况，合格率=验收合格工程项目数/完工项目数	验收合格率100%的得10分，每降低2%扣1分，低于90%的不得分	%	=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按计划进度节点完成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方案完成	按计划完成的得10分，未按计划完成的不得分	定性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新增蓄水容量	400	项目实施，恢复、新增蓄水能力	恢复、新增蓄水能力400万方得8分，每少10万方扣1分，扣完为止	万方	=	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量	较上年增加	项目的实施，受益群众较上年是否有所增加	较上年有增加的得6分，与上年持平的得4分，少于上年的不得分	定性	定性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的改善	较大改善	项目实施，生态环境较上年有较大的改善	生态环境较上年有较大改善的得6分，有所改善的得4分，未改善的不得分	定性	定性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得8分，小于80%大于等于60%得6分，小于60%不得分。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林业局	林长制专项工作	1,565.00	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持续加强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推进乡级林长办标准化建设，落实好林长制各项制度。1、下达专职护林员聘用经费补助；2、完成林长办日常工作；3、制定林长制年度考核细则；4、组织召开林长会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565万元	按年度预算控制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8分，偏离20%得12分，偏离10%的16分，未偏离得20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长制工作业务培训人数	100人	林长制工作业务培训情况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x指标分值	人	≥	5
						专职护林员人数	935人	专职护林员人数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人	定量	5
						乡级林长办建设	57个	推进标准化乡级林长办“三有三化”建设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个	定量	5
						林长制宣传报道篇数	10篇	林长制宣传报道情况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x指标分值。	篇	≥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	完成时间超过一个月扣5分，超过1个月以上不得分	无	定性	10	
				质量指标	林长会议	1次以上	召开林长会议次数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x指标分值。	次	定量	5	
					林长巡林工作	10次以上	落实林长巡林工作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x指标分值。	次	定量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护林员补助	1万元/人 (按市级政策执行)	护林员待遇不少于1万元/人	补助标准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予以扣分	万元	定量	5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网格化保护全覆盖情况	1162个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实现“一长四员”网格化管护全覆盖数量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予以扣分	个	≥	5
						提升林长制的知晓度、认可度情况	有效提升	加强林长制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营造浓厚的林长制氛围，提升林长制的知晓度、认可度	达到提升目标得满分，提升效果一般得2分，未提升不得分	无	定性	4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有效提高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达到目标得2分，效果一般得1分，无效果不到位不得分	无	定性	2
						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	有效提高	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	达到提高目标得2分，提高效果得1分，未提高不得分	无	定性	2
						减少或得到及时查处.违法破坏林地、森林资源的现象	有效减少或得到及时查处	违法破坏林地、森林资源的现象减少或得到及时查处	达到有效减少或得到及时查处得2分，减少效果一般得1分，未减少或查处不到位不得分	无	定性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林长制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林业局	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1,748.00	对已划定48.73204万亩市级重点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提高公益林管育水平,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生态功能和社会生态效益,落实生态保护,提升城市生态功能,改善我市生态资源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经费	1748万元	按年度预算拨付	偏离目标40%不得分, 偏离30%得8分, 偏离20%得12分, 偏离10%的16分, 未偏离得20分	万元	定量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在年度内完成项目	完成时间超过一个月扣5分, 超过1个月以上不得分	无	定性	10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面积率	≥90%	公益林管护面积	公益林管护率低于90%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	≥	10
					数量指标	面积总量保持率	100%	公益林面积总量	面积总量保持率100%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	定量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滥砍滥伐等重大毁林行为处罚率	100%	重大毁林行为处罚	滥砍滥伐等重大毁林行为处罚率未达100%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	定量	5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财政补偿	24.75元/亩	省级财政补偿标准	按补偿标准拨付资金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元/亩	定量	2.5
						绿心区市级财政补偿	75.25元/亩	绿心区市级财政补偿标准	按补偿标准拨付资金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元/亩	定量	2.5
						区县配套财政补偿	10元/亩	区县配套财政补偿标准	按补偿标准拨付资金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元/亩	定量	2.5
				生态效益指标	非绿心区市级财政补偿	20元/亩	非绿心区市级财政补偿标准	按补偿标准拨付资金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元/亩	定量	2.5	
					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	有效提升	提高公益林林分质量, 提升公益林在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净化大气环境的生态效益, 城市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有效提高公益林林分质量, 未提升公益林在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净化大气环境的生态效益, 城市生态环境未得到改善得满分, 略微提高该指标内容得3分, 未提高该指标内容不得分	无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或项目区内林农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80%的得8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60%的得5分,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长沙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分布式能源专项	2,000.00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0	预算范围内	偏离小于等于5%, 得20分; 小于等于10%, 得15分; 小于等于20%得10分; 小于等于30%, 得5分; 大于30%, 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伏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	20	2023年全市光伏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	2023年全市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20兆瓦及以上得满分, 新增15-20兆瓦得16分, 新增10-15兆瓦得12分, 新增10兆瓦以下不得分。	兆瓦	定量	15
					时效指标	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完成率	90	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完成情况	项目及时完成率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 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 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6分, 小于60%不得分。	%	≥	10
					质量指标	光伏项目发生事故次数	1	光伏项目发生事故情况	无事故发生得满分; 发生一次事故扣1分, 扣完为止。	次	≤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项目投资情况	好、一般、差	全市光伏项目投资增加	2023年全市光伏项目总投资较上年增长, 得5分; 与上年持平, 得3分; 较上年减少, 不得分。	好、一般、差	定性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光伏产业发展效果	好、一般、差	促进光伏产业发展,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	2023年全市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较上年增长, 得10分; 与上年持平, 得6分; 较上年减少, 不得分。	好、一般、差	定性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好、一般、差	2023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较2022年有所提升, 降低传统能源排放强度, 优化能源结构	2023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较2022年有所提升, 得5分; 与上年持平, 得3分; 较上年减少, 不得分。	好、一般、差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光伏发电项目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20分,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16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2分,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株树桥水库生态流域补偿	800.00	完成本年度株树桥水库生态流域环境改善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偿金额	800	不超过预算金额	偏离目标40%不得分; 偏离30%得10分; 偏离20%得15分, 偏离10%得18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偿对象审核精准率	100	补偿对象按要求审核, 精准发放	审核精准率小于60%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得分=(实际发放审核精准率-60%) / (1-60%) x 指标分值	%	=	15
					数量指标	补偿人数	80	乡镇涉及补偿人数	偏离目标40%不得分; 偏离30%得8分; 偏离20%得10分, 偏离10%得13分。	人	≥	15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按要求及时发放到位	发放及时率小于60%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得分=(实际发放及时率-60%) / (1-60%) x 指标分值	%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稳中向好	环境质量逐年得到改善	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的得满分,改善效果一般的得5分,,没有效果的不得分	稳定	定性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区社会稳定情况	稳定	保护区稳定	保护区社会稳定的得满分,发生维稳事件且影响恶劣的不得分	稳定	定性	7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收入	提高	当地居民收入增加	居民收入有明显提高的得满分,提高效果一般的得3分,没有提高的不得分	提高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90%的得8分,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5%的得6分, 满意度小于85%且大于等于80%的得4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75%的得2分, 满意度小于75%且大于等于70%的得1分, 70%以下的不计分。	百分比	≥	10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乡)、村奖补资金	700.00	开展第三批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乡)、村创建, 对符合管理规程且达到建设指标要求的申报地区给予命名(计划10个镇(乡)、20个村), 并给予相应的奖补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700	奖补资金及其余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资金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并使用, 禁止浪费和挪作他用。	偏离目标40%不得分; 偏离30%得10分; 偏离20%得15分, 偏离10%得18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指标达标情况	100	获得示范镇、村命名的地区对建设指标中的约束性指标达标情况	达标率小于60%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得分=(实际达标率-60%) / (1-60%) x 指标分值	%	=	15
					数量指标	示范镇、村创建数量	30	创建通知中规定的示范镇(乡)、村创建数量, 10个镇、20个村	每少完成1个镇扣0.5分, 扣完为止	个	=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镇、村是否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创建工作	及时率小于60%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得分=(实际及时率-60%) / (1-60%) x 指标分值	%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通过示范创建, 创建地区环境质量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分类回收、环境面貌等提升情况	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提升的得满分, 提升效果一般得5分, 没有提升效果的不得分。	/	定性	8
					社会效益指标	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	有效提升	示范创建地区通过建立生态制度、宣传生态文化等方式提升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	生态文明建设重视程度有效提升的得满分, 提升效果的得4分, 没有提升的不得分	/	定性	7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产业发展情况	明显发展	通过示范创建对创建地区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生态产业的推动情况	创建地区生态产业有明显发展计满分, 发展效果一般的得3分,没有发展的不得分	/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95	示范创建地区群众对当地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	调查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90%的得8分,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5%的得6分, 满意度小于85%且大于等于80%的得4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75%的得2分, 满意度小于75%且大于等于70%的得1分, 70%以下的不计分。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项奖励	3,700.00	培育一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做大做强我市企业梯队，增强我市经济发展后劲。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700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6分，偏离20%得7分，偏离10%得8分，偏离5%得9分。	万元	≤	10
					社会成本指标	贷款贴息企业申报便利化	90	企业无申即享百分比	无申即享率低于80%不得分，大于等于80%小于90%得8分，大于90%得10分。	%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是	反映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是	定性	10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合规率	100	享受奖励的企业符合政策规定的百分比	合规率低于90%不得分，大于等于90%小于100%得8分，等于100%得12分。	%	=	12
					数量指标	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30	根据政策和资金预算，培育企业的家数	大于等于30得满分，小于30不得分。	家	≥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梯度培育	是	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完善企业梯队。	培育效果显著得满分，培育效果一般得6分，培育效果差不得分。	是	定性	1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经济发展的后备军	180	反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累计数量	完成90%及以上得满分，90%-60%（含）、60%-0%分别得8分、0分。	个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奖励对象在全部对象中的占比	满意度90%及以上满分，80%-90%得7分，小于70%不得分。	%	≥	10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物医药专项	4,500.00	2022年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项目奖励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做大做强，开拓市场，从而加快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500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10分，偏离20%得14分，偏离10%得18分，偏离5%得19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项目奖励企业数量	20	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奖励支持企业数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个	≥	10
						奖励完成创新药物临床研究（含一二三期）企业数量	2	奖励完成创新药物临床研究（含一二三期）企业数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个	≥	5
						奖励通过国外机构认定品种企业数量	4	奖励通过国外机构认定品种企业数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个	≥	5
						奖励完成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批复企业数量	2	奖励完成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批复企业数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个	≥	5
					质量指标	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项目获得奖励企业合规率	100	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项目获得奖励企业合规率达到100%	合规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合规率-60%）/（1-60%）*指标分值。	%	=	5
				时效指标	项目情况公示	2023	2023年年底完成项目情况公示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年	定性	5	
					资金拨付时间	2023	2023年年底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年	定性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物医药制造业创造税收	15	生物医药制造业创造税收超过15亿元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亿元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市内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提升全市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水平。	2	支持至少两家市内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提升全市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水平。	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家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项目奖励企业满意度	90	获得项目奖励企业满意度	获得项目奖励企业满意度90%以上计10分，85%-90%计8分，80%-85%计6分，75%-80%计4分，70%-75%计2分，70%以下不计分。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智能制造项目	8,000.00	1.对评审通过的2022年度智能化技改补助项目、省级智能制造示范配套奖励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初步诊断报告和系统解决方案项目按政策给予奖补。 2.对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21年度工作经费所涉及工作事项绩效评价后给予补助。 3.举办智能制造大会等重大活动。 4.发布智能制造先行区创建方案、政策及实施细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00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15%，得20分；15%<偏离目标≤30%，得15分；30%<偏离目标≤40%，得10分；偏离目标>40%，不得分。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100	根据政策和资金预算，支持企业项目的个数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指标分值。	个	≥	20
					质量指标	企业项目合法合规率	100	企业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合规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合规率-60%) / (1-60%)×指标分值。	%	=	10
					时效指标	智能制造大会相关活动举办及时性	是否按市政府决策部署时间举办	智能制造大会相关活动举办及时性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是	定性	5
				项目完成情况		按阶段计划进度完成	工作进度符合本年度工发资金整体进度要求	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完成	定性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智能化技改补助资金的企业智能化升级	100	获智能化技改补助资金的企业取得了智能化升级效果的比例	取得了智能化升级效果的企业数量占获奖补企业数量比例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取得了智能化升级效果的企业比例-60%) / (1-60%)×指标分值。	%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0%，得10分；70%≤满意度<90%，得8分；60%≤满意度<70%，得5分；满意度<60%，不得分。	%	≥	10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资本市场发展专项	5,500.00	持续推进我市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完成全办绩效考核目标中的资本市场发展任务（具体任务值参考2023年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不超过预算资金率	100	考察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5500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上市（含过会）、报辅公司情况	完成市绩效办下达的考核任务数	全年新增上市公司家数（含过会）、报辅公司家数	完成任务数N计15分，N-1家计14分，N-2家计13分，依次类推予以计分，未新增1家上市公司（含过会）、报辅公司不得分	家	定量	15
					质量指标	上市工作中部地区排名情况	上市公司家数排名	促进我市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保持我市A股上市公司家数在中部领先地位。	在中部第一计15分，第二名计14分，第三名计13分，依次类推予以计分，最后一名不得分	名次	=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3年年度内	工作完成时效	完成计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岗位增长率	与上年比较	全市已上市公司（含2023年新增）披露的员工人数	有增长计10分，持平计5分，未增长不得分	-	定量	10
					经济效益指标	上市公司总市值	7600	全市已上市公司（含2023年新增）披露的年度总市值	超过7600亿元计10分，7400亿元计8分，7200亿元计6分，7000亿元计4分，6800亿元计1分，6600亿元以下不得分	亿元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受补贴企业对项目补贴经费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扩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	2,500.00	完成省厅目标任务(以省厅下达目标为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00万元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 偏离30%得5分; 偏离20%得10分; 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利用外资总量排名情况	全省第一	2023年实际利用外资总量居全省第一	完成得分, 未完成不得分。	-	定性	10
						外资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数量	10家	2023年实际到位外资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完成得分,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标分值。	家	≥	10
					数量指标	新增外商市场主体数量	200家	新增外商市场主体	完成得分,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标分值。	家	≥	10
				时效指标	完成省厅下达目标	2023-12-31	完成省厅下达目标, 2023年实际利用外资总量居全省第一	完成得分, 未完成不得分。	无	定量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数量	30家	2023年新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数量	完成得分,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标分值。	家	≥	10
					经济效益指标	正常经营外资企业纳税总额	100亿元	正常经营外资企业纳税总额	完成得分,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指标分值。	亿元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计10分, 满意度小于90%而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长沙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9,550.00	到2023年底, 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600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9550	当年预算	上下浮动不超过20%, 计20分; 在此基础上, 浮动每超过10%, 计18分, 依次递减	万元	定量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程序合规率	100	100%符合审批程序	100%符合审批程序, 10分; 否则, 不计分。	%	定量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以内	2023年以内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分; 否则, 不计分。	年	定量	10
					数量指标	2023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6600	2023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6600家	6600家及以上, 20分; 否则, 不计分。	家	定量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	持续增长	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持续增长	增长, 记20分; 否则不计分。	无	定量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满意度90%以上, 10分; 85-89%, 8分; 80-84%, 6分; 70-79%, 4分; 65-69%, 2分; 65%以下, 不计分。	%	定量	10
长沙市科技局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200.00	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研究, 增强我市源头创新能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200	当年预算	上下浮动不超过20%, 计20分; 在此基础上, 浮动每超过10%, 计18分, 依次递减	万元	定量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基础研究项目数	400	支持基础研究项目数	400项及以上, 20分; 否则, 不计分。	项	定量	20
					质量指标	程序合规率	100	100%符合审批程序	100%符合审批程序, 10分; 否则, 不计分。	%	定量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以内	2023年以内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分; 否则, 不计分。	年	定量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	提升	培养一批年轻科学家; 提高我市医疗科研水平; 研究解决环境、安全等社会民生问题。	较上年有提升, 记20分; 否则不计分。	1	定性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满意度90%以上, 10分; 85-89%, 8分; 80-84%, 6分; 70-79%, 4分; 65-69%, 2分; 65%以下, 不计分。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	1,000.00	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就地转化,支撑长沙高质量发展,形成激励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的良好导向,提升驻长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和市场化运用能力,推动高校知识产权与本市产业链融合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0	反应项目总成本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1000万元及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10分、偏离30%(含)-40%计6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校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数量	5	新增高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数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个	≥	10
						评选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创新团队数量	5	评选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创新团队数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个	≥	10
					质量指标	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数	70	推动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的数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个	≥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金额	1	推动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金额(含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亿元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推动驻长高校知识产权转化	推动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起到有效推动驻长高校知识产权转化的作用	有效推动计10分,推动效果一般计8分,推动效果不明显得6分,未推动计0分。	是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10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7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70%且大于等于60%的得6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	940.00	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变现,着力破解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升企业竞争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40	考察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940万元及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10分、偏离30%(含)-40%计6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质押融资备案笔数	9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笔数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笔数	≥	10
						2.质押融资额	2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金额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亿元	≥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10
					质量指标	普惠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笔数	7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笔数中低于1000万元(含)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笔数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笔数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变现	推动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起到推动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变现的作用	有效推动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变现计10分,推动效果一般计8分,效果不明显计6分,未降低计0分。	是	定性	10
						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有效降低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起到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作用	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计10分,降低效果一般计8分,效果不明显计6分,未降低计0分。	是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10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7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70%且大于等于60%的得6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国家公共文化示范区长效运行经费	790.00	总目标：长沙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年度目标：完成100个标准化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部实现免费开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	790	控制在预算成本之内	超出预算成本不得分	万元	定量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2023年11月底	2023年11月底前全部完成	规定期限内完成得10分，超过一个月得8分，超出两个月不得分。	无	定性	10
					数量指标	标准化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100	建成100个标准化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数	个	定量	15
					质量指标	标准化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合格率	100	全部合格	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数	%	定量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场馆知晓度	80	群众对公共文化场馆的知晓情况	知晓度小于60%不得分，60%至80%得8分，80%以上得10分。	无	定性	10
						完善长沙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有效完善	考察完善长沙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情况	有效完善得满分，一般完善得6分，未完善不得分。	-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高于90%得10分，80%得8分，60%得5分，低于60%不得分。	%	定量	10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送戏下乡进社区	608.00	组织市属文艺院团开展送戏下乡进社区500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8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以实际预算为准，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目标30%得10分，偏离目标20%得15分，偏离目标10%得20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相关活动报道次数	2	是否有报道	全部完成得满分，少一次扣5分，一个都没有不得分	次	≥	15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计划目标	2023年12月底	考察完成全年计划目标情况	12月底完成目标得满分，每少100场扣2分，低于200场不得分	是	定性	10
					数量指标	组织市属院团进行送戏下乡进社区演	500	送戏下乡进社区场次	全部完成得满分；低于500高于450场计18分；低于450高于400计15分；低于400高于300计10分；低于300不得分	个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区文艺氛围	增强	考察增强社区文艺氛围情况	有效增强得满分，一般增强得7分，未增强不得分	-	定性	1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保障安全，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演出时未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计满分，有一起扣1分	起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7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7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四精五有”城管项目建设专项	32,000.00	紧扣“精准规划、精美建设、精致管理、精明增长”的总体要求，将“四精五有”落实到每一个项目中，全力实施城市精致管理品质提升行动，开展二环线道路空间品质提升、“百街千巷”环境综合整治、城区市政道路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城区人行道清障专项整治、城区窨井盖专项整治、站厕建设及提质改造、全市“最美公园建设”等工作，实现城区设施品质整体提升，城市形象得到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增强的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32000	市级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其他项目按标准进行奖补	按要求推进工作进度，根据预算安排及合同约定走流程拨付进度款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所有项目按市政府、市城管委文件明确的时限要求完成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定量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达到“四精五有”总要求和各个项目相关技术标准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定量	15
					数量指标	数量执行率	100	完成市政府、市城管委文件明确的项目建设任务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定量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是否改善	是	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提升城区设施品质，改善城市形象，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是	定性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是否改善	是	改善市民群众生活环境，提高城市绿化品质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是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80%的计10分，70%—80%的计8分，60%—70%的计5分，60%以下的不计分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精美长沙”专项经费	5,000.00	完成对2022年全市已完工并验收的200个既有小区品质提升的项目进行奖补资金发放；推进各区县（市）的设计师进小区相关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按补助计划规定的标准发放补贴资金，有效控制成本，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预算控制率小于等于100%。	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支出计划，按补助计划规定的评分要求核定补助标准，并依标准发放补助资金，以有效控制成本，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得满分；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或未按照计划要求或核定的补助标准进行发放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扣完为止。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沙市无障碍系统建设	1	按照《关于印发长沙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50号）的文件要求，建设1个“长沙市无障碍环境信息管理系统”。	完成系统建设，实现无障碍环境治理和出行服务的“无障碍一张图”，得满分；未完成的按工作进度扣分。	个	=	8
						“精美长沙”建设系列标准课题研究	7	根据《关于印发“精美长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37号）的要求，制定相关标准	完成2022年选定7个课题研究，出台相关标准或成果，成果数量大于等于7个，得满分，每少一个成果扣0.1分，扣完为止	个	=	15
						既有小区品质提升	200	按照《长沙市既有小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工作目标完成200个小区品质提升任务。	全市完成品质提升的小区总数不少于200个。按计划、按标准完成小区品质提升≥200个，得满分，每少一个小区，扣0.1分，扣完为止。	个	≥	6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	合规	项目按《长沙市设计师进小区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	设计师进小区项目中设计单位和设计师的服务内容包括前期调研、改造方案设计、指导施工现场与方案设计的一致性、工程验收、运维指导等，得满分，每有一项未执行到位，扣0.3分，扣完为止。	项	定性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年底前	项目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及时完成。	①各区县（市）应根据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开展设计进小区工作，得满分；每有一区未开展相关工作，得满分，扣完为止；②各区县（市）应根据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开展既有小区品质提升工作，得满分；每有一区未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扣0.5分。	无	定性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撬动社会投资	6000	项目实施后带动社会投资的增长不少于6000万元，促进经济活力。	既有品质小区提升项目实施后，带动社会投资达到6000万元以上，得满分，社会投资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万元	≥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项目实施后，实现内需增长，带动就业	项目实施后，参与项目建设的企业维持和提升业绩，得满分，没有帮助扣0.5分。	提升	定性	5
					生态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	改善	项目实施提升了既有小区品质，优化了小区人居环境。	对既有小区已实施的改造项目，达到内部道路畅通，平整无破损，干净整洁等要求，得满分，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改善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受益对象对项目效果是否满意。	随机抽取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方面开展调查访问，满意度≥90%，得满分。每下降1%所扣的分值=满意度满分分值/15。受益对象满意度通过线下（实地发放纸质调查问卷）和线上（通过扫描二维码形式发放电子问卷）发放调查问卷200份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22,749.00	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年度计划内的公路建设养护新开工项目设计审查及完工项目竣工验收；优化路网结构，加强投资稳增长；各项目设计批复概算，控制在概算以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满足工程验收标准；按计划工期完成省下达年度建设计划；改善群众出行，群众出行满意度持续提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2749	反映总成本控制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17分；偏离20%得18分；偏离10%得19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率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7分；偏离20%得8分；偏离10%得9分。	完成	定量	10
						公路建设养护新开工项目	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年度计划内的公路建设养护新开工项目设计审查及完工项目竣工验收	反映公路建设养护新开工项目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完成	定量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标准	满足工程验收标准	反映工程验收质量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合格	定性	10
					时效指标	省下达年度建设计划	按计划工期完成	反映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时效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按期完成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路网结构	优化路网结构，加强投资稳增长	反映路网结构优化情况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达到	定性	10
						改善群众出行	群众出行满意度持续提高	反映群众出行情况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提高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单位及沿线百姓满意度	90	反映沿线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长沙市教育局	市直学校物业管理专项	9,900.00	确保市直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有序，校园整洁，零星维修及时，校园安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900	市直学校物业管理费用总支出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9900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社会化学校数量	37	反映面向社会采购的物业服务学校数量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所	≥	10
						质量指标	服务服务保障水平	95	物业服务保障情况是否与合同一致	该指标分值为2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2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进点及时性	95	反映物业公司是否按照合同及时进点，未发生空档期。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整洁度、舒适度	0	校园内环境是否整洁，绿植养护是否完好。	校园内公共建筑物、厕所、地下车库、地面及地面设施、外墙、建筑物周边、护栏、道路广场、标识标牌等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率100%；校园内绿植生长正常、枝叶繁茂、无病虫害，无枯枝残叶，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以上全部符合计满分，出现1例不符扣总分的5%。	例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学生、家长对校园环境、安全等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免费对外开放体育场馆补助费	360.00	确保免费开放的体育场馆设施设备完善，及时有序开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60	免费开放场馆建设、管理总支出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360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社会公众人次	5000	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接待服务的人次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人	≥	5
						免费开放场馆数量	24	学校对外免费开放的体育场馆数量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所	≥	5
					时效指标	场馆开放及时性	95	反映学校是否在寒暑假及时免费开放体育场馆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质量指标	场馆设施完善率	95	对外免费开放的体育场馆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行。	该指标分值为20分，完善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2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运动普及程度	提高	反映通过免费开放体育场馆提升群众运动的普及程度。	普及程度显著提升得满分，效果一般得总分的50%，无效果不得分。	-	定性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育场馆开放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市民对场馆开放公示、办理场馆准入程序、场馆管理规范性等等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高中学生助学金和免学费经费	917.00	为帮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和城乡残疾人家庭学生实行免学杂费补助；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政府资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917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917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以符合条件实际资助人数为准	考察资助学生人数	该指标分值为8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人	定量	4
						经费使用比例	90	全年经费使用比例	比例大于9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质量指标	资助符合率	100	反映免费入学和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8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足额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8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8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意义	是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是否有意义	解决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和城乡残疾人家庭学生学费问题，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体现公共财政的服务功能，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	-	定性	1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份，扣完为止	-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是否准确界定受助对象，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好。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高校国家助学金	4,000.00	各级财政资金到位后，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解决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部分生活费和住宿费问题，减轻高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4000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4000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以符合条件实际资助人数为准	考察资助学生人数	该指标分值为8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人	定量	4
						经费使用比例	90	全年经费使用比例	比例大于9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质量指标	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8
						足额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8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资助符合率	100	反映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8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8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份，扣完为止	-	定性	10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意义	是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是否有意义	解决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部分生活费问题，减轻高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体现公共财政的服务功能，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	-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是否准确界定受助对象，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好。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9,244.69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长人社发[2020]80号），2023年度申请该公共项目资金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发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考核2023年当年财政补助资金支出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	成本控制率为100%，得20分	成本控制率（当年财政资金支出/实际到位资金）控制在100%以内，计20分，每上升1%，扣0.5分，扣完为止	百分比	定量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考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是否及时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均在每月25日之前发放到位，得15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均在每月25日之前发放完毕，计15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个	定量	15
						生存认证工作	考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生存认证工作是否开展，停发、续发手续是否及时	组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生存认证，并对未及时认证人员停发待遇、对停发后补认证人员及时续发待遇，得15分	是否对超过认证周期未认证的人员停发待遇，是否为对停发后补认证人员及时续发待遇，计15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个	定量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标准准确性	考核待遇发放标准是否准确	经抽查，待遇发放标准基本符合文件要求，得10分	待遇发放标准均按文件要求，计10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个	定量	10	
						待遇发放到位情况	考核每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是否足额发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每月基本足额发放至个人，得20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每月均足额发放至个人，计20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个	定量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核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得10分	满意度达90%以上，计10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百分比	定量	10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年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	25,950.00	青年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争创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长发〔2022〕12号）以及《关于印发<长沙市青年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人才办发〔2022〕9号），对35周岁（含）以下毕业两年内，落户并在长工作的博士、硕士、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2万元租房和生活补贴。对落户并在长工作的境外高校博士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提高至10万元。对市属高校及市、区县（市）属公立医院、中小学校编制内新引进的博士，给予同等租房和生活补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全日本科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形式	境外高校博士10万元/人，国内普通高校博士3万元/人，硕士2万元/人，全日制本科1.2万元/人。根据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按月据实发放，发放期限最长为2年。	按政策标准发放计满分，每偏差5%扣1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流程合规性	合规	补贴按照申报、审核审定、公示、资金拨付四个流程来执行	符合政策文件流程申报的计满分，每发现1例，扣0.1分，扣完为止	例	定性	8	
						补贴对象合规性	符合政策文件规定	补贴申领人才是否在户籍、参保、年龄和毕业年限等方面满足政策要求	100%符合政策的计满分，每减少0.5%扣1分，扣完为止	%	≤	8	
						补贴申报	补贴的申报方式	各区县市设有人才服务窗口，有专人负责补贴的受理和审核；系统线上申报率达80%以上	1、各区县市设有人才服务窗口，且有专人负责补贴申报的受理和审核的计4分，每缺少一项扣0.1分。2、线上申报率达到80%及以上的计4分，每减少5%扣0.5分。	是	定性	8	
				数量指标	吸引青年人才人数	补贴申请人数	是否按照计划引进预计数量的青年人才	自政策执行以来引进青年人才9万人的，计满分；每下降3%，扣0.5分，扣完为止	%	≤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率100%	按时发放的资金/应发放的资金总额×100%	及时率100%计满分，每减少1%扣0.25分，扣完为止	%	≤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的稳定率	本年度吸引储备青年人才能力是否有明显提高。	吸引储备青年人才增长率=（2023年补贴发放人数-2022年补贴发放人数）/2022年补贴发放人数*100%。	吸引储备青年人才增长率≥5%的，计满分；吸引储备青年人才提高率增长率每下降1%的，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25分；吸引储备青年人才增长率=0的，计0分。	%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	多渠道政策宣传	是否通过多渠道进行政策宣传，其中包括网络、电视、广播等线上方式；报纸、公告栏、宣传手册等线下方式。	①进行了宣传的，计10分；否则计0分；②使用了3种（含）以上宣传方式的，计5分；每减少一种宣传方式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是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程度	85	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85%以上计10分，每下降1%扣0.25分，扣完为止。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2,347.30	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80元/月/人	补助资金是否按相关政策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每发现一例未按标准发放的扣1分,扣完为止。	元/月/人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率	≥95%	是否按预算完成补助任务,补助对象覆盖率(%)=全年补助对象实际发放人数/年初预计补助对象人数*100%	补助对象覆盖率=(全年补助对象实际发放人数/年初预计补助对象人数)*100%,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	≥	1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准确性	100%	补助资金是否按相关政策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每发现一例发放标准不符合规定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	=	15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补助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给补助对象。	每发现一例发放不及时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无	定量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是否及时办理上访/信访事件,确保独生子女家庭稳定。	信访事件办结率=信访事件办结数量/信访事件数量*100%,信访事件办结率100%,计满分,每降低5%,扣0.2分,扣完为止。	%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扶对象对政策满意度	≥95%	奖扶对象对政策满意度≥95%	奖扶对象对政策满意度≥95%,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	≥	10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8,955.66	继续统筹做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控制率≤100%	预算控制率≤100%,得满分,每高于1%,扣0.1分。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人)/辖区内0-6岁儿童数(人)*100%	大于或者等于90%,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6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接受健康管理人数(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人)*100%	大于或者等于61%,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6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人)/辖区常住居民数(人)*100%	大于或者等于90%,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6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例)/登记传染病病例数(例)*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及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个)/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个)*100%	大于或者等于95%,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6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年内系统规范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辖区当年2型糖尿病患者任务数*100%	大于或者等于61%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6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1%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年内系统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辖区当年高血压患者任务数*100%	大于或者等于61%,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国家年报时间节点前完成	国家年报时间节点前完成	国家年报时间节点前完成各项工作	国家年报时间节点前完成各项工作,得满分,完成度每下降1%,扣0.1分。	无	定性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逐步缩小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逐步缩小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逐步缩小,得满分,差距不变或增大,不得分。	无	定性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上年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上年提高,得满分,每下降1%,扣0.1分。	无	定性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2,163.00	确保全市低保及特困供养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100%，得满分，每高于1%，扣0.1分。	%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规定建立信息管理台账，且信息100%规范完整	100	按规定建立信息管理台账，且信息100%规范完整	信息台账100%规范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	%	=	5
						低保申请入户调查率100%，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户抽查率不低于10%；新增对象乡镇街道入户调查率100%，区县市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	低保100%，10%特困100%，30%	低保申请入户调查率100%，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户抽查率不低于10%；对新增对象乡镇街道入户调查100%，区县市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	低保申请入户调查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户抽查率不低于10%，每低1%扣0.1分。新增对象乡镇街道入户调查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户抽查率不低于30%，每低1%扣0.1分。	%	=	10
						申报审批程序合规性	申报审核程序完善、合规、审批及时。	申报审核程序完善、合规、审批及时（低保：乡镇街道办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不超过45个工作日；特困：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确认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公示、公布7天。	审批及时率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	日	定量	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合规性	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延后到20日前）		资金发放及时得满分，每发放延迟一次扣0.1分；	无	定性	5	
					公示、公开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公示且公示公开期限符合规定		公示及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	无	定性	5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条件的申请对象救助率100%	100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每低于5%，扣0.1分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全年因主观原因或工作失误群众举报查证属实案例为0		每发现一例因主观原因或工作失误群众举报查证属实案例扣1分。	例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5%扣0.1分	%	≥	10
				长沙市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200.00	确保年度内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100%。（注：困难补贴每人每月140元，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核程序完善性	资料审核100%按规定程序执行到位						资料审核程序完善，计满分。发现1例审核不完善的，扣0.1分。	%	=	10
		档案建设完成率	100%实行一人一档						实行一人一档的，集计满分。发现1例档案不完善的，扣0.1分。	%	=	5
		补贴公示规范性	100%按要求进行公示						按要求进行公示的，计满分。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发现1例扣0.5分。	%	=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按月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每月10日前发放上月补贴）						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的，计满分。发现1例未按时发放的，扣0.1分。	%	=	10	
数量指标	申请对象接收率	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100%接收						及时接受对象的申请，计满分。发现1例未及时接受的，扣0.1分。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因主观原因或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群体性上访/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案例为0						未发生因主观原因或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群体性上访/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案例，计满分。	次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满意度调查	90	项目满意度调查	项目满意度调查90%以上的计10分；85%-90%的计8分；80%-85%的计6分；75%-80%的计4分，70%-75%的计2分；75%以下的计0分。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	城市更新工作经费	170.00	保障本年城市更新工作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70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在规定时限完成任务	完成目标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情况	完成目标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10
					数量指标	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指引	1	编制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指引	编制完成得满分，未编制不得分。	个	定量	10
						开展长沙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	1	编制长沙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报告	编制完成得满分，未编制不得分。	个	定量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更新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保障城市更新工作正常运转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则扣相应分数	无	定性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的街道、社区对象满意度	80	反映受益的街道、社区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8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7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7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医保局	城乡医疗救助	2,905.12	通过政府财政资金，实施住院医疗救助和门诊医疗救助，最大限度防止困难群众因病返贫、因病致贫。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申请资料的规范性与救助发放及时性	100	"①医保部门应当在对象提交的医疗救助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和完备的前提下及时受理，并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发放手续；②救助对象死亡，“一站式结算”的困难居民医疗救助立即终止；困难居民医疗救助金在年度内可由对象家属申请。"	"①医疗救助申请材料按时完成办结审批发放手续计3分，每发现1例不及时扣0.1分，扣完为止；②救助审批资料无涂改现象或资料完备真实有效计2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③救助对象死亡，“一站式结算”的困难居民医疗救助立即终止计3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	=	8
					质量指标	住院救助标准	100	"救助对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持范围内，年度累计达到救助起付线以上、10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救助。①第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②第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按湖南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确定，2022年起付线确定为1500元，之后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起付线以上部分按70%比例给予救助。③第三类救助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湖南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确定，2022年起付线确定为7300元，之后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起付线以上部分按照50%比例给予救助。④第一类、二类、三类救助对象属于困难退役军人的，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照同类困难人员救助标准提高10%比例给予救助。"	"住院救助符合标准且未超年度救助限额的，计8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4分，扣完为止。"	%	=	8
						门诊救助标准	100	按照特殊疾病门诊病种范围实行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不超过8000元。第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第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1000元，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50%比例给予救助。	门诊救助符合标准的，计6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3分，扣完为止。	%	=	6
						不予救助情况	0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救助范围：①到非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的费用或无正当理由未经转诊程序到市域外就医的医疗费用；②保健、整形美容等发生的医疗费用；③交通、医疗事故等依法应由第三方承担支付责任的医疗费用；④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对不予救助的情形进行了审核计4分，每发现1例未审核扣0.2分，扣完为止；②实际救助对象未出现不予救助情形的计4分，出现1例不予救助情形的扣0.2分，扣完为止。"	例	=	8
						银行发放率	100	救助金是否100%通过银行发放。	医疗救助资金100%通过银行发放，计8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4分，扣完为止。	%	=	8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医保局	城乡医疗救助	2,905.12	通过政府财政资金，实施住院医疗救助和门诊医疗救助，最大限度防止困难群众因病返贫、因病致贫。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公示	100	"①“一站式”结算的医疗救助结果于医疗保障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的当月，在救助对象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固定公示栏及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②事后救助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审核结果和区县（市）医疗保障部门审批结果应当在救助对象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固定公示栏及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①“一站式”结算的医疗救助结果在社区（村）或敬老院公示及时的计3分，每发现1例未公示或未及时公示扣0.1分，扣完为止；②事后救助结果在社区（村）及时的计3分，每发现1例未公示或未及时公示扣0.1分，扣完为止。"	%	=	6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达标率	100	"①中央、省、市、县四级资金符合政策的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完成15.27万人次；②目标任务完成率=（实际救助人数/计划救助人数）*100%。"	目标任务完成率≥100%计6分，每下降1%扣0.3分，扣完为止。	%	=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人次提高	100	救助人次与去年相比，是否有提高，努力使得救助人数最大化。	救助人次与去年相比有提高，计2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	=	10
						救助保障覆盖面	100	救助是否达到了应救尽救，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是否都给予救助，达到了应救尽救，计10分，每发现1例符合条件并申请而未救助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10
						救助政策宣传	90	"①是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宣传册等形式，积极宣传医疗救助政策；②是否组织发动驻村帮扶工作队进行医疗救助政策入户宣传，主动发现对象的医疗救助需求，并告之办理程序，使其及时得到救助；③救助政策知晓率=抽查对象了解救助政策的人数/抽查总人数*100%。"	"①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宣传册等任一形式，积极宣传医疗救助政策计3分，否则不得分；②组织发动驻村帮扶工作队进行医疗救助政策入户宣传，主动发现对象的医疗救助需求，并告之办理程序，使其及时得到救助的计3分，每发现1例未及时救助的扣0.2分，扣完为止；③救助政策知晓率≥90%计4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救助对象满意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救助人数/接受调查救助总人数*100%	满意度≥90%，计10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	10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传统文化保护和创新发展	95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烟花爆竹产业化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批复》[长政函(2019)62号]，推动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环保、高质量发展，促进烟花爆竹传统文化保护和创新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00	补助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浏阳烟花爆竹”传统文化保护和创新发展企业的数量	8					支持“浏阳烟花爆竹”传统文化保护和创新发展企业的数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家	≥	10
	质量指标	奖补对象合格率	100					奖补对象资格符合率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10
	时效指标	修订烟花爆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31日前					修订烟花爆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无	定性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和创新发展烟花爆竹传统文化	保护和创新发展					推动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环保、高质量发展，促进烟花爆竹传统文化保护和创新发展	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一般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推动	定性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奖补支持企业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85%-90%得8分；80%-85%得6分；75%-80%得4分；75%以下不得分	%	≥	10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轨道交通大队运行维护经费	1,940.21	保障武广特勤消防站、洋湖垸地铁专用消防站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轨道交通大队运行维护经费总成本	1940.21万元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10分，偏离20%得14分，偏离10%得18分，偏离5%得19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消防站正常运转	2个	确保消防站正常运转	发生一例非正常运转事故不得分	个	=	10
						出警率	100%	出警率100%	有接到报警但未出动的不得分	%	=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未在年内完成不得分	无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交大队消防队伍建设稳定保障	公交大队消防队伍建设稳定保障	公交大队消防队伍建设稳定保障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10分，未提升不得分	显著提升	定性	10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防火灭火工作，保护人民、国家财产安全	0	地铁不发生较大火灾	发生一例不得分	起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轨道交通大队的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对轨道交通大队的满意度	90%-100%得10分；85%-90%得8分；80%-85%得6分；75%-80%得4分；70%-75%得2分；70%以下不得分	%	≥	10

注：备注栏系三级指标的赋分制。